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60702201801220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18年 0月 22日

建设单位	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赣南化工厂周边安置小区		
建设地址	水东组团 SD12-04-09 地块		
建设规模	33976.79	合同价格	4322.7112 万元
勘察单位	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江西五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江西昌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揭宗根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赖岗清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伍田生	总监理工程师	赖成林
合同工期	2017年12月10日至2019年5月14日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